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1)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 (2) 復牌指引；及
- (3) 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 13.10(2) 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一份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倘本公司之股份已連續十八個月期間停牌，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個案而言，十八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屆滿。

最新發展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向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公佈仍需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底。因此，批准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相應延期至董事會待定的日期。

就復牌指引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制定計劃以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協助復牌，並準備向聯交所提交包括其業務發展計劃的詳情及本公司的其他重大資料，以完成令聯交所信納的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上述發展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股份能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的投資；(ii)在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

儘管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保持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信納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